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召开，我们作为司太立独立董事，对会议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和事前认可，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现就相关议案（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 关于变更上海司太立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该项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等的要求，符合上海司太立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变更依据真实、可靠，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变更后的会计信息更为科学合理，公允地反映了上海司太立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对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实质性影响。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董事会关于上海司太立变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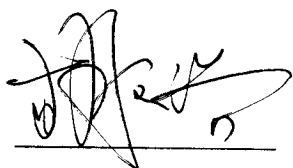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胡文浩、翁国民、周夏飞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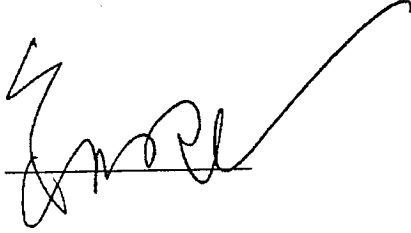
胡文浩：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胡文浩',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6年11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翁国民：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Wen Guomi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cursive.

2016年11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周夏飞：

2016年11月30日